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林毓铭、林斌、蒋冬菊

2020 年 8 月 21 日